

0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847號

03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潤清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
11 下：

12 主 文

13 債權人之聲請駁回。

14 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死亡之人無之權利能
17 力，亦無當事人能力，而其又非可補正之事項，此觀之民法
18 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支付命令之
19 聲請，債權人或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20 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

21 二、經查債務人陳潤清已於民國103年7月23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
22 能力，此有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，在卷可稽，揆諸
23 前開說明，債權人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，即非合法，應予
24 駁回。

25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四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
27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2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